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50436384B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辦理○二○六地震罹難者既有購屋貸款補助計畫



主旨：公告「臺南市政府辦理○二○六地震罹難者既有購屋貸款補助計畫」（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

依據：依據臺南市政府105年4月18日、19日「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6、7次會議結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的：為協助0206地震致房屋滅失之罹難者家屬，清償罹難者於地震前之既有購屋貸款，減輕其經濟負擔。
- 二、計畫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必要時，得經市長核定後延長之。
- 三、補助範圍：臺南市0206地震罹難者，其房屋因地震滅失且有購屋貸款尚未繳清者。
- 四、申請人資格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前項同一順序有數人具有領取資格時，得委由其中一人領取或數人平均領取。

五、父母雙亡且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辦理信託者，由臺南市政府依據查核資料核定後撥款，以信託方式管理，並通知法定監護人。

六、補助金額：計算至105年2月6日止，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餘額。

七、補助方式：



- (一) 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全數未清償者，由臺南市政府撥款予貸款金融機構指定帳戶。
- (二) 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已全數由罹難者家屬清償或由地震保險金理賠者，由臺南市政府撥款予申請人指定帳戶或信託專戶。
- (三) 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部分由罹難者家屬清償或由地震保險金理賠者，臺南市政府就尚未清償之部分，撥款予貸款金融機構指定帳戶，已清償之部分，則撥款予申請人指定帳戶或信託專戶。

八、檢附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 委任他人申請者，應檢具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 領款收據。
- (六) 其他：共同委任書、共同均分書等證明文件。

九、受理單位：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電話：06-2991111分機8393、1160。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經催繳仍不繳回者，依法追繳：

- (一) 以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 溢領補助。

十一、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〇二〇六震災捐款」項下支應。



市長賴清德